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賣方的全部個別實益股東及上海世錦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以及兆鑫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及債項（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是次大會的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251,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實行及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會於該情況下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黃世雄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mregeneration.com內登載。